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複合調味品定製品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第三方中式複合調味品定製品供應商。

我們認為，精湛的烹飪，一半是藝術，一半是科學。因此，我們採用以科學驅動的方法，將依賴傳統經驗的中餐風味轉化為品質穩定可靠、標準化、可規模化的調味解決方案。依託深耕複合調味品行業近20年的豐富經驗，我們積累了深刻的行業洞察，發展出深厚的研發實力、以客戶為本的服務體系、智能生產設施及穩健的供應鏈管理能力。

我們的營運歷史可追溯至2008年3月，當時聚慧企業管理由我們的創始人苟中軍先生及王斌先生創立。有關創始人的履歷詳情及相關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21年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重組」。

主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主要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00年	我們的創始人開始從事湯底及複合調味品配方的研發，為我們的複合調味品定製品業務模式奠定基礎。
2008年	我們以「聚慧」品牌開始品牌化運營，並建立首個生產基地。聚慧企業管理由我們的創始人於2008年3月創立。
2014年	我們的創始人收購重慶梅香園合共95%的股權。同年，我們位於重慶合川的第一期生產設施投產，並進一步拓展至火鍋湯底業務及開始規模化生產複合調味品。
2018年	我們開始建設位於重慶合川的二期生產設施並開始規劃我們的涪陵生產基地。聚慧科技於2018年11月在重慶成立。
2019年	聚慧檢驗在重慶成立，其後取得CNAS及CMA認證，進一步加強了我們的檢驗檢測能力。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20年	重慶聚合成立，我們進一步開發位於重慶合川的第三期生產設施，以擴大我們的智能製造能力。
2021年	我們的涪陵基地開始投產。我們位於合川的二期生產設施竣工。
2022年	我們成立了味來研究院及聚慧重慶工業設計研究院，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基礎研究、產品開發及工業設計能力。
2024年	我們成立了上海川味創新中心，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產品創新及區域風味開發能力。我們的貴州紅酸湯調味品產品獲納入「2024年度餐飲供應鏈金質產品」。
2025年	我們的佬油集1983產品入選「2025年度餐飲供應鏈金質產品」，並入選「第二屆中國餐飲供應鏈爆品TOP榜」。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通過數間附屬公司開展。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及／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附屬公司。我們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以及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及日期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聚慧科技	中國重慶	2018年11月29日	總部、研發及分銷
重慶梅香園	中國重慶	2009年9月28日	生產廠房(合川一期及二期)
聚豪食品	中國重慶	2019年2月22日	複合調味品的生產及銷售
聚慧檢驗	中國重慶	2019年12月13日	複合調味品的檢驗檢測服務
重慶聚合	中國重慶	2020年1月7日	生產廠房(合川三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21年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有關本公司其後作為重組一部分的主要股權變動，請參閱下文「一重組」。

除下文「一重組」一段所載的股權變動外，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配發及發行(i) 92,592股A輪優先股予CPE Investment XIX Limited，代價為100.0百萬美元；(ii) 25,064股A輪優先股及2,714股A輪優先股予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總代價為30.0百萬美元；(iii) 4,630股A輪優先股予Best Noble Investments Limited，代價為5.0百萬美元；及(iv) 4,630股A輪優先股予Focustar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L.P.，代價為5.0百萬美元。上述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A輪優先股的認購款項已於2021年4月7日悉數結清。就上述而言，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重新資本化為50,000美元，分為(i) 49,870,37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 129,63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其後，根據日期分別為2022年7月15日、2024年4月15日及2025年5月19日的一系列回購協議，本公司回購(i) CPE Investment XIX Limited持有的全部92,592股A輪優先股，總代價為100.0百萬美元；(ii) 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分別持有的全部25,064股A輪優先股及2,714股A輪優先股，總代價為30.0百萬美元；(iii) Best Nobl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全部4,630股A輪優先股，代價為5.0百萬美元；及(iv) Focustar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L.P.持有的全部4,630股A輪優先股，代價為5.0百萬美元。回購代價相當於上述認購人支付的初始認購款項並已於2025年5月22日或之前悉數結清。於上述A輪優先股回購完成後，上述認購人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就上述而言，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重新指定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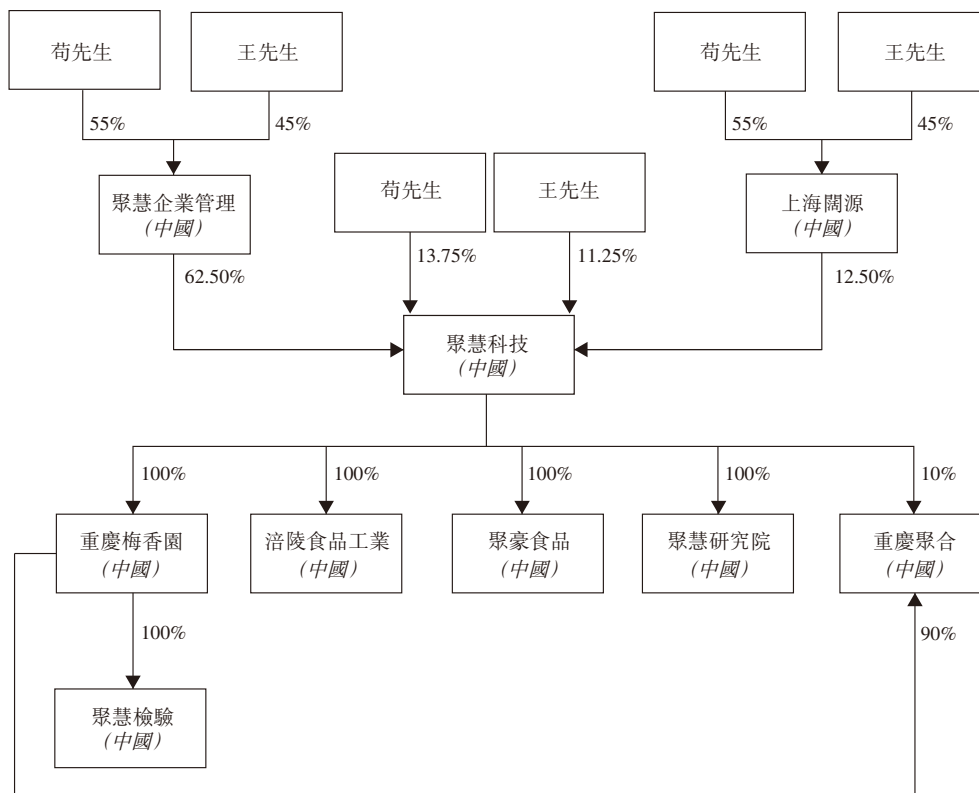
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附屬公司並無發生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股權變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下圖說明本集團於緊接重組開始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重組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1.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設立離岸控股架構

本公司於2021年1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苟先生於2020年12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BVI-GOW，該公司其後於2020年12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BVI-GOWL。王先生於2020年12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BVI-SPICY，該公司其後於2020年12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BVI-PEPPER。於2020年12月16日，BVI-GOWL與BVI-PEPPER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BVI-KY。BVI-KY由BVI-GOWL及BVI-PEPPER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按面值轉讓予BVI-GOWL。同日，為反映於重組前聚慧科技的股權及相關股東協定的安排，分別按每股股份0.001美元的面值向BVI-GOWL、BVI-PEPPER及BVI-KY配發及發行481,249股股份、393,750股股份及125,000股股份。

2. 聚慧科技股本削減

於重組前，聚慧科技的當時註冊擁有人為聚慧企業管理、苟先生、王先生、上海闊源及北京賽翎，而北京賽翎持有聚慧科技20%股權。由於北京賽翎尚未繳足其已認繳註冊資本，根據聚慧科技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股東會議，會議批准(其中包括)北京賽翎退出聚慧科技，聚慧科技因此進行股本削減(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且聚慧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百萬元削減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作為該股本削減的一部分，北京賽翎持有的全部已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4.0百萬元已被註銷，而其他當時股東(即聚慧企業管理、苟先生、王先生及上海闊源)認繳的註冊資本則分別按比例削減人民幣53.75百萬元、人民幣11.825百萬元、人民幣9.67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5百萬元。

上述股本削減已於2021年1月5日完成。股本削減完成後，聚慧科技分別由聚慧企業管理、苟先生、上海闊源及王先生持有62.50%、13.75%、12.50%及11.25%。

3. 聚慧香港對聚慧科技的首次增資

在我們的創辦人設立離岸控股架構的同時，吳先生亦設立其離岸投資架構，旨在投資聚慧科技。吳先生於2021年2月投資聚慧科技時為獨立第三方，其後成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BVI-WAZS於2020年12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吳先生全資擁有。BVI-GWW於2020年12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BVI-WAZS全資擁有。聚慧香港於2021年1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BVI-GWW全資擁有。BVI-WAZS、BVI-GWW及聚慧香港各自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實質性業務營運。

於2021年2月9日，聚慧香港與聚慧科技及其當時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聚慧香港同意認購聚慧科技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111,111元，代價約為人民幣8.25百萬元，相當於該增資完成後聚慧科技10%的股權。吳先生作出該等投資乃基於對行業發展前景的信心。代價由各訂約方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所評估聚慧科技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評估價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上述代價已於2021年3月18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上述增資的登記程序已於2021年2月25日完成。增資完成後，聚慧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111,111元，而聚慧科技分別由聚慧企業管理、苟先生、上海闊源、王先生及聚慧香港持有56.250%、12.375%、11.250%、10.125%及10.000%。

4. 本公司與BVI-WAZS之間的換股

於2021年3月19日，本公司與BVI-WAZS進行換股，據此，BVI-WAZS將BVI-GWW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則向BVI-WAZS配發及發行111,111股股份作為代價，相當於該等股份配發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上述換股完成後，BVI-WAZS成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而BVI-GWW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BVI-GWW全資擁有聚慧香港，故於該換股完成後，聚慧香港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聚慧香港進一步增資及收購聚慧科技餘下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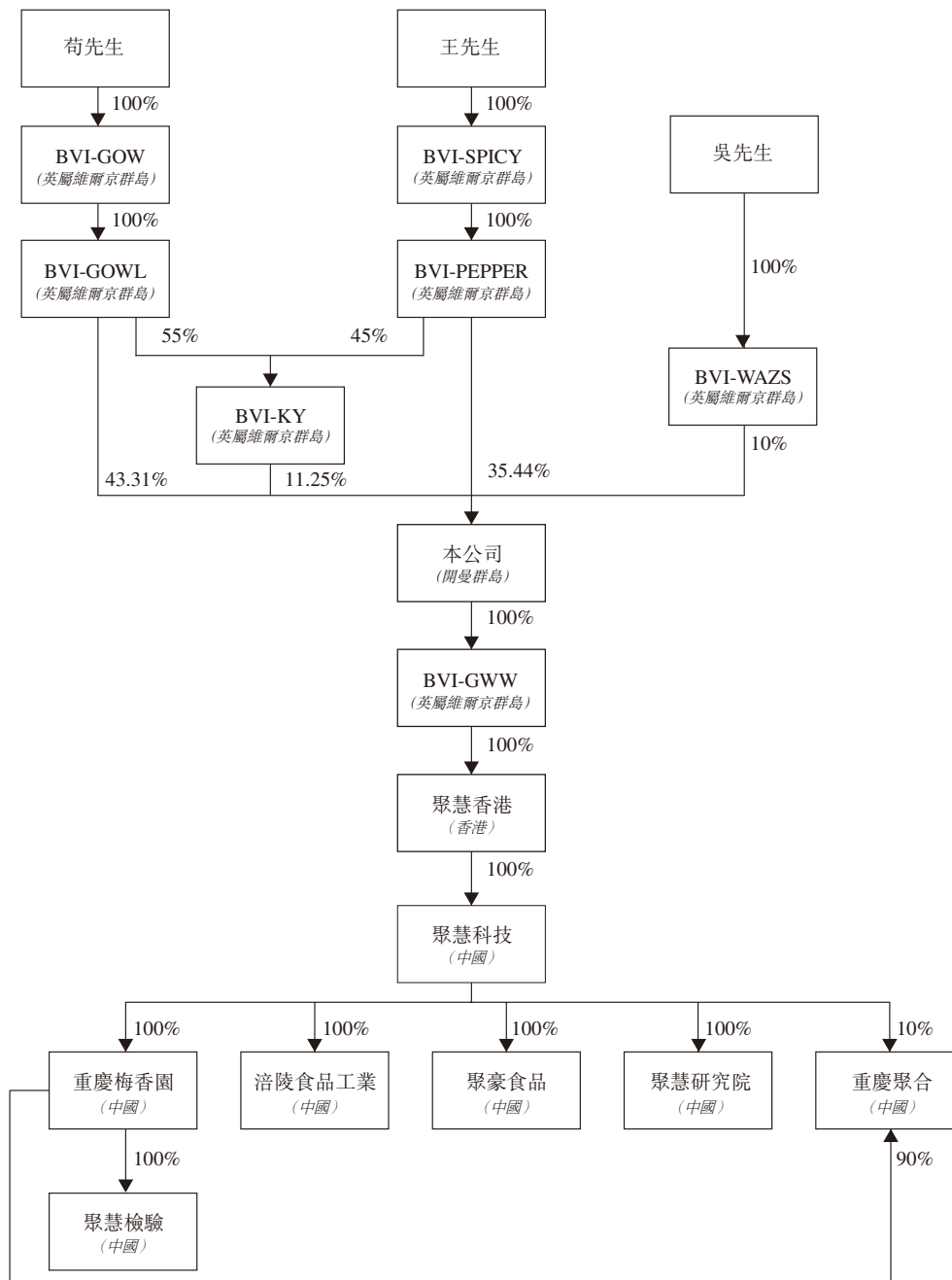
根據聚慧科技於2021年3月1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聚慧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111,111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88,888,889元乃由聚慧香港按聚慧科技的註冊資本基準認購。有關上述增資的登記程序已於2021年3月25日完成。增資完成後，聚慧香港持有聚慧科技90%的股權。

於2021年3月31日，聚慧香港與聚慧企業管理、苟先生、王先生及上海闊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聚慧企業管理、苟先生、王先生及上海闊源向聚慧香港轉讓其所持聚慧科技合共1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1,059,200元。該代價乃由各方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1年6月23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有關上述股權轉讓的登記程序已於2021年4月28日完成。股權轉讓完成後，聚慧科技由聚慧香港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重大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一致行動

根據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苟先生及王先生確認(i)彼等自2017年12月31日起(或彼等成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較後日期起)一直一致行動；及(ii)在2018年1月1日與直至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簽訂之日之間的期間內，苟先生及王先生繼續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營運與管理、所有重大決策事宜以及提交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批准或議決的事宜一致行動。倘苟先生與王先生未能達成共識，王先生須按照苟先生作出的決定投票；及(iii)只要苟先生與王先生個別或共同仍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彼等應繼續該一致行動安排。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一致行動安排，苟先生及王先生通過BVI-GOWL(由BVI-GOW全資擁有的公司，而BVI-GOW由苟先生全資擁有)、BVI-PEPPER(由BVI-SPICY全資擁有的公司，而BVI-SPICY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BVI-KY(由BVI-GOWL及BVI-PEPPER全資擁有的公司)共同有權行使附屬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90.00%的投票權，並將有權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行使附屬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的投票權。

股份拆細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獲授權但未發行的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普通股將拆細為250股每股面值0.000004美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1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4美元的普通股。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我們於中國設立附屬公司及其後續股權變動，及(ii)重組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自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境內居民以其資產或權益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以進行投融資；(ii)完成初始登記後，境內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股東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互換、合併或分立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下放至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本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作為中國居民的苟先生及王先生，已各自於2020年12月29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完成了境外投資的初始外匯登記，並取得了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業務登記表及業務登記憑證。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9月8日聯合頒佈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須取得必要的批准：(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從而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通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企業的新股權，從而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由其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iv)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注入該等資產以設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尋求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而設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鑒於(i)中國證監會並未就本公司此類[編纂]是否須遵守併購規定發佈任何最終規則或解釋，及(ii)聚慧科技在被本公司收購其股權時，是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日後有新的法律法規頒佈，或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有關併購規定的新條文或解釋，否則根據併購規定，[編纂]無須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

公眾持股量及[編纂]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通常意味著，就新上市類別的證券而言，於上市時，該類別證券中至少須有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由公眾持有。根據(i)[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及(ii)緊隨[編纂]完成後(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預期股份於[編纂]時的市值將分別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因此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應為[編纂]%。

由(i)BVI-GOWL、BVI-PEPPER及BVI-KY(即我們的控股股東)；及(ii)BVI-WAZS(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因此為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合計佔我們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由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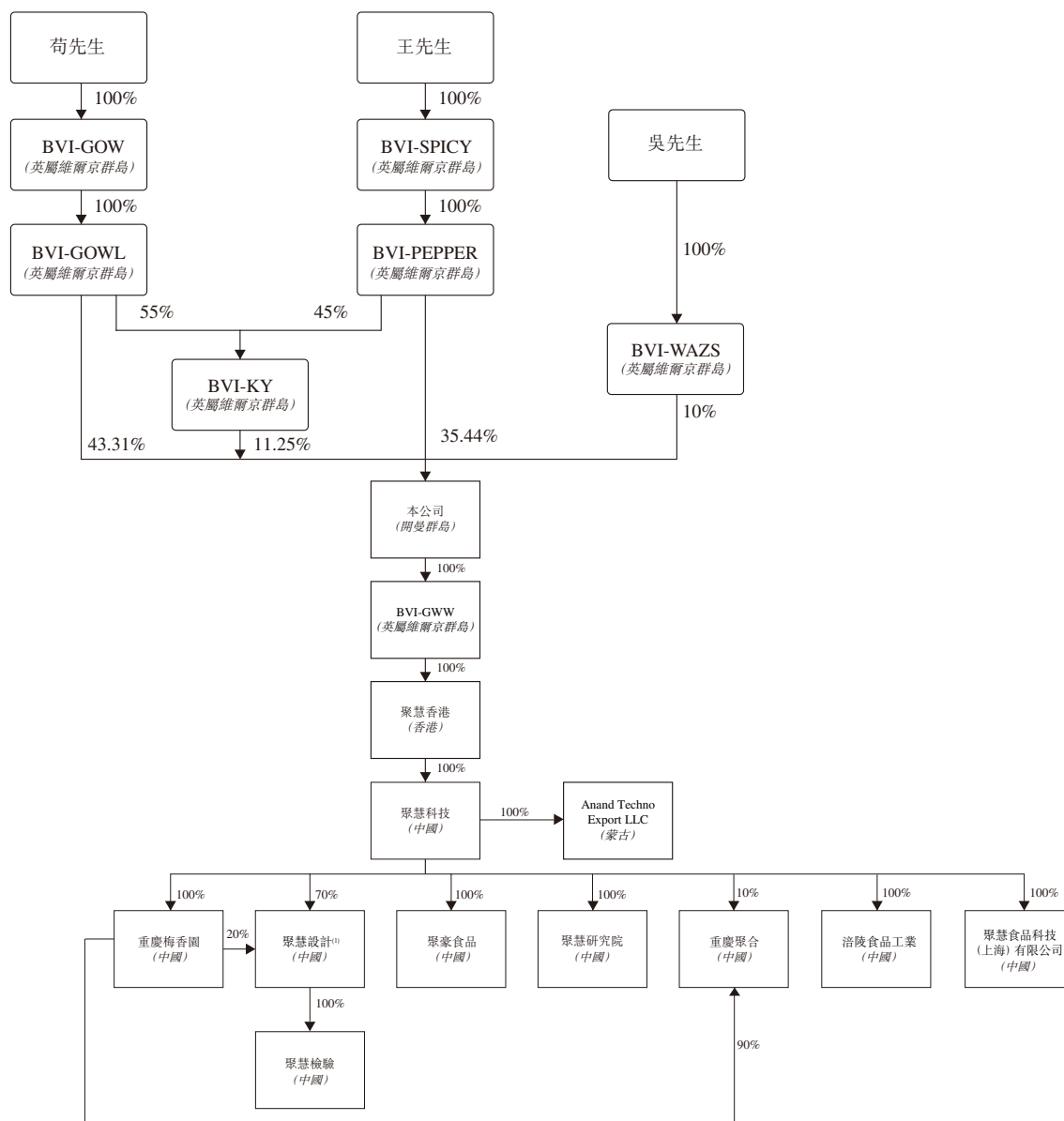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股份必須有充足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時可供買賣。此通常指於上市時，擬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i)佔擬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ii)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預期我們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1)條項下的[編纂]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重組後及緊接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接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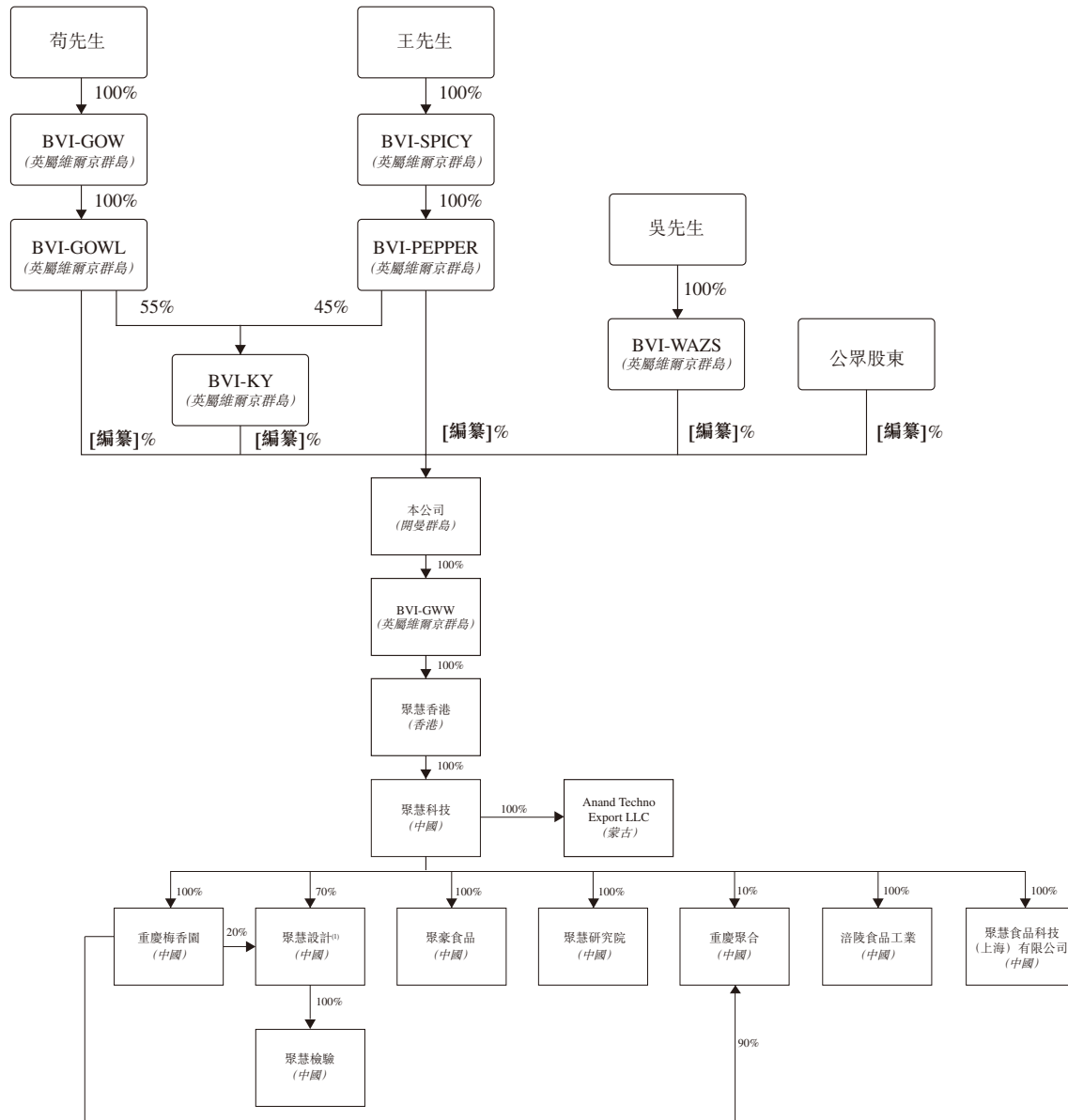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剩餘10%股權由重慶芯慧谷倉創新科技有限公司(「重慶芯慧」)持有。就本公司所深知，重慶芯慧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闡述本集團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



附註：

- (1) 剩餘10%股權由重慶芯慧持有。就本公司所深知，重慶芯慧為獨立第三方。